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100 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论 文】

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 胡鞍钢 胡联合

“边疆发展”献疑 范 可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¹

胡鞍钢 胡联合²

摘要：民族问题始终是事关国家统一、人民团结、长治久安的根本问题。这就需要顺应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潮流，善于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并充分吸取其失败教训，与时俱进地推动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不断淡化公民的族群意识和 56 个民族的观念，不断强化中华民族的身份意识和身份认同，切实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促进中华民族繁荣一体发展，共同构建中华民族大家庭，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关键词：民族问题 民族交融一体 实现路径 长治久安

民族问题始终是事关国家统一、人民团结、长治久安的根本问题。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权利意识的逐步增长，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动员和整合作用不断增强，民族意识在一些群体中得以快速发展，因民族因素而引发的社会问题日趋凸显，在一些地区反分裂反恐怖面临的斗争形势更趋严峻复杂，使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问题成为我们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必须妥善应对的一个特殊紧迫、特殊重要的战略问题。

2010 年 1 月和 5 月先后召开的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了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方针和要求，³这是我国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开始向第二代转型的标志，为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共同构建中华民族家园、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指导和思想武器。

我们如何促进国内各民族更加主动交往、更加深入交流、更加自觉交融，成为交融一体的中华民族？我们一定要从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全局高度着眼，以宽广的国际视野，充分认识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体的特殊重要性，与时俱进地推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体，确保中华民族一体化得到不断巩固和繁荣发展。

一、充分认识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建构和强化国族认同的特殊重要性

从政治学原理看，国家的长治久安，一是靠认同，一是靠强制，两者缺一不可。强制主要依赖于警察、法庭、监狱、军队等国家强制机器，在现代社会法律越来越成为国家进行强制的基本工具。认同是一种自觉的身份认同和心理认同，是人们将社会角色和社会规范内化为自己行为规范的自觉濡化行为。认同比强制更为重要，就连强制机器的运用也需要最低限度的认同，虽然认同（当然也包括强制）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但是，认同又高于物质基础，只有解决

¹ 本文刊载于《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5 期和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国情报告》（内部刊物）2011 年第 31 期。

² 胡鞍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国情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国家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胡联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国情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法学博士、特约研究员。

³ 胡锦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 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717 页；《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人民日报》2010 年 1 月 23 日。

了认同问题（特别是从制度上保障），国家才能长治久安。¹

认同有多种类型，其中国族认同（National Identity，又称民族国家认同、国家认同）是现代国家公民的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认同。从历史渊源上看，爱国主义作为一种对国家的最自然的朴素情感，具有国族认同的某些原初成分。“在一般情况下，我们在其中生长、接受教育，并仍在其保护之下生活的政府或国家，便是我们的好行为或坏行为对其幸福或不幸有极大影响的最大的团体。因此，它生来即受我们高度的关注。通常来说，在这个团体内，不仅我们自己，而且还有我们最善意感情的所有对象，我们的孩子、父母、亲戚、朋友、恩人，所有那些我们自然要对其表达深切热爱和崇高敬意的人，他们的繁荣和安全多多少少依赖于这个团体的繁荣和安全。所以，我们生来就热爱这个团体”。²“正是由于我们与这个团体有这样的关系，因此，它的繁荣和光荣似乎也给我们带来某些荣誉。当我们把它与其他同类团体做比较时，我们就会为它所具有的优势而自豪，而若它在什么方面不如其他同类团体时，我们则会为此而感到几分屈辱。”³但是，必须看到，一个人有朴素的爱国主义思想，并不等于其已有国家（国族）认同。严格意义上讲，在世界历史上，只有在人类近代的民族国家建立以来，才有现代意义的国家（国族）认同，这就是民族国家认同。因为，在民族国家建立之前，人们与其说是忠于国家，不如说是忠于王朝或政权统治者。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国家还谈不上是民族国家，人们对国家的认同只能算是朴素的情感，特别是实际上很多臣民往往是忠于他的家庭、宗族和地方政权，而对国家中央政权的忠诚则往往是很弱的。在近代民族国家兴起的过程中，实际上民族国家的建构不是“从文化到政治”的过程，而是“从政治到文化”的过程。

随着近代民族国家的建立，“‘民族’得到了一个最广泛的意义，特别是在官方的用法中，亦即无论个人的出生地或起源，它是所持国家护照的公民身份。但在另一方面，这也象征着一种新的文化认同，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一个人所拥有的旧文化遗产，因此，不同民族的相互融合乃得以发生。这种情形在英、法与欧洲其他国家已普遍可见，在美国尤其如此”。⁴但是，在东欧与其他地区，“‘民族’却还是那个老词，指的是某个特定的族群，是各自拥有的文化特质，但民族的政治地位却还是未变”；“这些族群的界定，是根据地域、语言与宗教。在波兰，没有一个犹太人会因为拥有‘国籍’而成为波兰人；在俄罗斯，没有一个乌克兰人、格鲁吉亚人、鞑靼人或日耳曼人能够成为‘俄罗斯人’”⁵；在奥斯曼帝国，“各个族群享有地方分治的权力，在纯属内部的民事事务上拥有极大的司法权……这种各自为政的‘国中之国’终于衍生出各自的民族主义，将一个老朽不堪的帝国弄得分崩离析，进而各自分家组成新的国家。”⁶因此，必须深刻地认识到，能否适应“民族国家”的“国族（民族）”与“国家”同一化的客观发展趋势，建立起国民的不分原来的民族出生的共同的国族（民族、民族国家）认同，是近现代国家面临的最基本任务。“在打造每个的族群认同上，‘国家’的政治性最强烈也最排他”；“如果‘族群归属感’是人格的避风港，那么在一个族群具有国家的形式时，那也正是这种归属感最强烈的时候。人世间，最能够持久的政治组织非国家莫属”。⁷

无论是从历史来看，还是从现实来看，建构起人民对民族国家的认同，强化其爱国主义情感和凝聚力，是现代国家治理社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最基本的内在的本质要求。“如果国家可以成为个人身份的延伸或源泉，那么国家权力就可以被自愿地接受。于是，国家成为民族的体现，

¹ 胡联合、胡鞍钢：《繁荣稳定论：国家何以富强和谐》，第257-345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

²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余涌等译，第25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³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余涌等译，第25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⁴ 哈罗德·伊罗生：《群氓之族：群体认同与政治变迁》，邓伯宸译，第227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⁵ 哈罗德·伊罗生：《群氓之族：群体认同与政治变迁》，邓伯宸译，第227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⁶ 哈罗德·伊罗生：《群氓之族：群体认同与政治变迁》，邓伯宸译，第228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⁷ 哈罗德·伊罗生：《群氓之族：群体认同与政治变迁》，邓伯宸译，第228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那些将自己的身份首先视为国民的人会将自己的福祉与国家的福祉视为不可分割的。”¹现代国家不仅仅是施加于其中所统治的个人之上的特别巨大的经济和政治要求，如税收、不反抗与私人和社会行为方面的要求等。“国家还能够通过自己的实践所带来的影响，在所有其他人之上要求集体意识，也就是要求民族身份。”²“通过符号和制度，国家已经成为社会再造的中心。”³“现代民族国家有意识地运用语言政策、正规教育、集体仪式以及大众传媒来整合公民，并确保他们对国家的忠诚”。⁴无疑，任何一个现代国家，都需要建构起国民对国家的认同，没有国民对国家的认同，任何国家的制度外壳都是不稳固的，国家也就难以对其人民进行有效的治理。

实际上，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任何国家的长治久安，根本在于从制度上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族），强化国族认同，淡化族群（民族）认同，通过制度安排使族群（民族）问题非政治化，不给任何人声称是某一“地方民族利益”代表和领导者的机会，重中之重在通过制度安排来保障官员始终做维护国家安全统一的积极领导力量，防止其在政治大气候变化时成为分裂国家的领导力量。从国际经验教训来看，一个国家开展反恐怖斗争的关键应是防止草根阶层成为亡命徒式的恐怖分子，而一个国家开展反分裂斗争的关键应是通过制度安排使所谓“地方民族精英”无法宣称是本地区本民族的利益的代表者和领导者，无论政治大气候如何变化都无法成为分裂国家的“领头羊”，无法煽动草根阶层成为搞分裂搞恐怖的“马前卒”。

中国人素有爱国主义的传统，中华民族更是一个极具包容性的民族。中华民族中人数最多的汉族也是一个很具包容性的民族，融合了大量原来不属于汉族的其他民族；中华民族之各少数民族也不同程度地吸收融合了其他民族包括汉族的文化成份；中华民族各成员民族的人员、物资、信息和文化交流特别是相互通婚，有力地促进了中华民族的一体化进程，为保障和促进国家的统一治理提供了有力的基础框架。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我国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还比较短，特别是由于我国历史上有着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统治，又是一个地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仍然不同程度地客观存在，一些人的臣民意识仍未完全肃清，公民意识、国家意识还比较弱；特别严重的问题是，在一些边疆民族地区，由于复杂的历史和社会因素的影响，一些人狭隘的民族（族群）意识强烈，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国家的认同却比较弱，民族分裂主义仍然潜滋暗长，成为威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原因和基础性原因。特别是在新疆，“大量事实表明，民族分裂势力及其活动是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新疆地区存在的分裂与反分裂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尖锐的，有时甚至是十分激烈的。”⁵因此，与时俱进地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建构和强化各族人民的国族（国家）认同感，就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亟需解决的一个特殊重大而紧迫的现实课题。我们一定要从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建构和强化国族认同的特殊重要性。

二、善于借鉴和吸取国际上处理民族问题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

世界各国处理民族（种族）问题的方法，各国不尽相同，各有其特点，但大体上可以分为两

¹马克·I·利希巴赫、阿兰·S·朱克曼编：《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储建国等译，第299—30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²马克·I·利希巴赫、阿兰·S·朱克曼编：《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储建国等译，第30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³马克·I·利希巴赫、阿兰·S·朱克曼编：《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储建国等译，第303、30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⁴马克·I·利希巴赫、阿兰·S·朱克曼编：《比较政治：理性、文化和结构》，储建国等译，第30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

⁵胡锦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年）》，第70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

种基本模式：**大熔炉模式和大拼盘模式（或称马赛克模式）**。通过近代几百年的实践证明，大熔炉模式是解决民族（种族）问题比较成功的方法，虽然其间由于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强调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身份的权利和义务平等而难免会产生一些民族磨擦和民族冲突，但是却**能够有效地防止民族矛盾和民族冲突演变为民族分裂问题**，最突出的典型是美国、巴西、印度等大国；大拼盘模式则是处理民族问题比较失败的方法，因其强调民族分界、民族身份、民族团体和地域多元主义体制而使社会泾渭分明、政治多元分野，无法促进民族交融一体而建构统一的国族，**容易使民族矛盾冲突与地区矛盾冲突交织在一起，最终演化为民族分裂甚至民族战争**，最突出的典型是（前）苏联、（前）南斯拉夫、（前）捷克斯洛伐克等国。

从民族大熔炉模式的典型国家来看，如在美国，虽然估计有来自世界各国、国内各地的大小族群（种族）1500多个，但是政府不对族群（种族）实体进行法律、政治等实体方面的认可和标识，不给予族群（种族）集团以法律上的承认，只在社会生活中可把国内具有不同国家或地域来源、不同语言、不同宗教等特点的群体称为“族群”（ethnic groups），特别是不容许任何一个族群生活在一块属于自己的历史疆域内，而是千方百计通过国籍法、移民法、英语教育、立法、司法、行政、传媒等公共政策和法律，着力构建一个不分来源、不分族群、不分宗教的统一的美国民族（American nation）和美国人（American）身份，美国任何族群的成员（印第安人有所例外）都只能是一个公民，不得以种族身份为理由在政治任命、选举、教育、工作机会等方面给任何人以优待或歧视，绝不允许“种族（民族）自治”；美国公民的身份证明中也没有“民族”（种族、族群）的内容；不管人们原来属于哪个国家、哪个民族，只要加入美国国籍，就成为且只能成为美国人和美国民族的一员。

从美国族群政策的演变历史来看，早期的大熔炉政策（第一代大熔炉模式）是一种强力的盎格鲁—撒克逊化的政策，主要是把其他族群的人同化为盎格鲁新教群体的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20世纪初以来，随着来自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墨西哥、俄罗斯、东欧、中国、日本等世界各地大量新移民的不断涌入，美国的族群政策变成了典型的大熔炉模式（第二代大熔炉模式），即促进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域、具有不同族群和文化背景的人相互融合成为一个具有美国核心文化特质的美国人；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随着文化多元主义的兴起，美国的族群政策演化成了第三代大熔炉模式，即在强调继续巩固和发展美国民族和美国人的统一性的同时，又承认和容忍族群的“文化多元性”，允许不同族群保持具有族群特色的文化传统。但必须看到，“**尽管近年来（文化）多元主义准则变得很是强势，事实仍然是族群差异正趋于消弥。这样，尽管族群坚称保留族群文化的必要性，但社会趋势仍然是这些文化差异正被消蚀。**”¹

总之，不管是哪一代的大熔炉模式，美国通过二百多年持续不断的民族大熔炉政策，有力地建构了美国民族和美国人的身份和身份认同，今天美国的民族大熔炉“比以往更接近于现实”。²这种强调国族身份的建构和统一、强调个人的公民权利平等（而不是族群的集体权利平等）、避免把公民的财富、权力、声望、职业、就业、教育等个人差距与族群身份、族群集体联系起来，既有力地保障了国家的统一，又有利于激发公民的个人平等竞争，促进国家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的发展繁荣，同时也有力地防止了公民个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演化为族群矛盾和族群冲突。当然，由于存在实际上的个体差异和族群差异，在现实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个体矛盾和冲突，有时也可能演化为族群矛盾和族群冲突，但是由于在法律上不允许族群身份和族群集体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特别是不允许任何族群有自己的历史地域范围和特权，因此，即使发生族群矛盾和族群冲突，也不会演化成民族分裂问题。但是，应该指出的是，美国早期的族群政策存在严重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残杀印第安人和对黑人进行种族隔离和制度性排斥。今天的

¹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362页，华夏出版社，2007年。

²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122-366页，华夏出版社，2007年。

美国，虽然仍然存在这样那样的族群实际问题，但总体来说，其族群政策上是比较成功的，有力地保持美国的国家统一、发展活力和社会秩序。

又如，在巴西这个被誉为族群融合相处“天堂”的拉美地域和人口大国，也推行着类似美国的民族大熔炉政策。在巴西，尽管人口的原初血统有印第安人、欧洲人、非洲人，“尽管欧洲人、非洲人和印第安人的种族血统的特征都是明显的，但是今天巴西人的身体特征已经完全混合了，以致难于准确判断大部分巴西人的种族出身。”¹这是因为巴西虽然有着数量较多的种族和较大的地区差异，但是巴西政府着力建构“巴西人”和“巴西民族”的共同身份，强调公民的个人权利平等和个人上升流动，着力推进种族融合，“在以种族融合为己任方面，在现代社会它是罕有先例的”，“巴西是一个最明确主张同化的社会”²；巴西的种族区分也不是很固定的，公民的种族分类往往是以身体特征（肤色、发质、面部特征等）甚至社会因素（如经济状况）而不是以血统为基础的（如巴西流行“富有的黑人是白人，而贫穷的白人是黑人”的说法，这实际上也鼓励着人们通过阶层流动来改变种族身份），政府历来鼓励不同种族的融合，鼓励白人和黑人之间的融合，族际通婚比较普遍。“无疑，不同人种的混合——融合——在巴西几乎比在现代世界任何其他国家都更要深入。”“巴西身体和文化同化的程度，显然超过了大多数其他多族群社会。”³当然，应该清醒地看到，巴西族群的融合并不意味着文化多样性的消失，同时，巴西这个多族群融合相处的“天堂”也客观存在一些族群歧视、黑人地位较低等族群问题。⁴

再如，印度自1947年独立以来，印度政府大力推行类似美国、巴西的民族大熔炉政策，中央政府的一个根本任务就是着力把上百个传统的部落和土邦建构为一个统一的“印度民族”（Indian nation）和印度人。为建构“印度民族”和“印度人”，印度政府不搞民族识别，强调全国只有一个“民族”（即“印度民族”），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人人平等，并千方百计通过语言政策（规定印地语为联邦官方语言和国家语言）、历史教科书、音乐、电影等工具和政策来建立和强化国民对“印度民族”的政治与文化认同。因此，虽然仍然客观存在一些部落和宗教矛盾，但印度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已经比较牢固地建构起了“印度民族”的身份和身份认同，有力地维护了印度国的统一和安全稳定。

从民族大拼盘模式的典型国家来看，如在前苏联，国家因民族而分区域、分界别治理，以民族划界成立联邦主体和不同层次的自治实体，突出和强化民族性，特别是长期以来，斯大林等苏联中央领导同志未能理解列宁同志关于联盟只是一个特殊历史时期的一种过渡形式的思想，未能实现从夺取政权的革命党到巩固政权的执政党的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的改革创新，而把以民族为单位建立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区）和边疆州（区）组成的联盟形式固定化，人为强化民族标识，特别是强调民族是“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心理素质的共同体”，给每一个公民都贴上一个低于国族的“民族”标签，把民族问题高度政治化，使各民族把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地方看作是“本民族领土”，把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地方的资源看作是“本民族资源”，认为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地方应由“本民族”的语言、宗教和文化为主导，应由“本民族”干部来领导和管理，并在宪法中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有权自由退出苏联。这就形成了强化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的制度安排，各地的民族领导者往往被认为是本民族利益的最高代表，在联盟的框架内成为代表和争取本民族利益的代言人。虽然如此，直到戈尔巴乔夫当政之前，由于在全苏联范围内加强共产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管理、大力普及俄语、努力建构“苏联

¹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401-402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

²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430、43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

³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423、424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

⁴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400-431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

人”的国族认同、强化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保障军队的统一领导，“民族精英”的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思想被抑制、压制和掩盖了，国家还是保持了表面的平静安定和统一。

戈尔巴乔夫当政后，大力推行“民主的人道的社会主义”改革，尤其是1990年通过公开合法方式取消了宪法赋予苏联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实行多党制，从根本上改变了苏联的社会政治制度，各地的民族意识和分裂主义思想日趋高涨。特别是由于长期以来从制度上使民族（族群）意识与地方意识相互叠加强化，各地（如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州）一直有着强烈的本民族（族群）意识，把本民族（族群）意识置于国族意识之上，因此，大气候一变、时机一到，各地的“民族精英”（一些在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的民族（族群）就摇身一变成为民族分离主义的领头羊。也由于没有从制度上解决国家认同问题，经济发达地区反而成为分裂国家的急先锋，在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最富裕的波罗的海三国（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反而在1989年率先宣布独立；到1991年底，苏联更是彻底解体，至此由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前苏联也一分为15个国家。

又如，在前南斯拉夫，虽然在集权程度上与苏联有较大差别，但在民族政策也属于典型的民族大拼盘模式，是一种团体多元主义体制，通过制度设计使各个民族共存于一个联合体制中，而各个民族则也有自己特定的地理区域，这就形成了强化民族意识和民族矛盾的制度安排，使经济、社会、政治、文化问题等都与民族身份、民族分界紧密挂钩，使民族矛盾与地区矛盾一体化，从而使中央与地方的矛盾以民族为分界线、垒加强化线；一旦中央政权（联邦政权）权威不再，“这种联合就分崩离析，而每一个族群（民族）都将谋求政治独立。”¹具体从经济根源来看，前南斯拉夫1991年分裂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民族地区发展差距不断扩大，导致地区矛盾和民族矛盾不断激化。最富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均GDP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01.8%，最穷的科索沃自治省人均GDP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27%；两者人均GDP相对差距由1965年的5倍扩大到1988年的7.5倍；而与此同时，中央汲取财政能力不断下降，中央财力过小，中央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72年的20.7%下降到1989年的5.6%，而地方财力过大，且在各共和国之间分布极不平衡。这就形成了恶性循环，中央财力下降使得中央无力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实现地区和民族均衡发展，导致地区之间和民族之间的经济差距进一步扩大；地区和民族之间经济差距的扩大又导致了中央财力的下降，富裕地区不愿多交税，不愿意援助经济落后地区，不愿意背“经济包袱”，而贫困地区又认为中央不公平，认为自己遭受着发达地区对能源和原材料的廉价剥削，导致地区与民族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中央与地方的矛盾也不断激化，最终国家陷入分裂。²

同时更应从国家政治体制因素看，这就是由于南斯拉夫以民族划分治理区域，片面强调各民族的团体上的形式上的平等，实行“轮流坐庄”，规定各“共和国是主权国家”，自治省是“享有主权的联邦宪法实体”，联邦政府规定各民族都可在政治、商业和学校教育中使用自己的语言，并规定了三种官方语言，导致整个联邦缺乏统一的国家认同，权力过于分散，联邦政府缺乏必要的集中和权威，国家的安危系于铁托一人的个人威望上。铁托死后，民族矛盾日益浮上台面，到1989年，南斯拉夫政局突变，决定实行多党制，民族分离主义政治势力的活动甚嚣尘上，结果在1991年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两国的主张民族分离主义的反对党上台执政，公开反对社会主义，1991年6月25日两国退出联邦宣布独立，11月20日马其顿宣布独立；1992年3月3日波黑也宣布独立，加剧塞族、穆族、克族矛盾，引发了多年的内战。2003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改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2006年，黑山共和国公决独立；2006年塞尔维亚、黑山分成

¹ 参见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510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

² 胡鞍钢、王绍光、康晓光：《中国地区差距报告》，第270-278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年。

2个独立国家，2008年科索沃等几近独立。这样，最初意义上的前南斯拉夫也就从1个国家分裂为7个国家。¹

再如，（前）捷克斯洛伐克也实行民族大拼盘政策，它虽然重视从经济上缩小民族地区差距，但由于未能从政治体制上解决民族国家统一的问题，因此也仍然无法阻止国家的分裂。1969年，捷克斯洛伐克的斯洛伐克（民族）的经济发展水平落后捷克（民族）的近50年，但随着国家对斯洛伐克地区投入大量的资金，帮助其发展经济，到1990年时两民族的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了基本平等程度，但是到1993年国家仍然被分裂。这主要是因为没有解决国族认同问题，特别是缺乏保障国族认同的制度安排，导致在民族隔阂基础上的民族分离主义思想不断加剧：捷克人瞧不起斯洛伐克人，认为联邦国库的钱都让斯洛伐克人花了，影响了捷克人生活水平的提高；斯洛伐克人虽然对国家拉平两地区的经济水平的政策感到满意，但总觉得捷克人欺负他们，不尊重他们的民族感情。在这种背景下，民族问题的政治性不断凸显，特别是两民族的政治精英民族分离主义思想占据了主导地位，两民族的政治精英发生分裂，都对原有国家政治架构的民族权力制度安排不满，认为本民族的权力和利益没有得到充分的尊重和反映，都在追求本民族政治上的独立和建立国家的权力，遂在1993年1月1日和平宣告联邦共和国解体，捷克和斯洛伐克分别独立。

三、与时俱进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

当代世界，随着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发展，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正以空前的广度和深度在加速发展，不但民族国家内部正在经历空前的交往交流交融一体化过程，而且世界国已日益成为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的“地球村”，特别是欧洲联盟已经成为一个包含27个成员国的经济和政治实体，充分反映了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朝着交往交流交融加深加快发展的客观潮流。当然，必须深刻地认识到，在共产主义社会完全实现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民族国家仍然长期是国际社会的活动主体和单元，民族国家的利益仍然长期是民族国家在国际关系中追求的不二法则。因此，促进民族国家内部的交往交流交融一体，以更好地全球化过程中维护和发展民族国家的利益，乃是民族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极其紧迫的现实任务。

由于我国建立现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还比较短，推进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在全球化进程中面临的国际竞争压力还相当大，所以，促进国家内部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任务还十分艰巨。特别是应清醒地看到由于西方国家在民族政策上搞双重标准，一方面，始终不渝地强力甚至强制推进本国的民族融合，“西方国家曾使用了各种各样的策略来取得这种语言和体制的融合：国籍法和归化法、教育法、语言法、有关公务员雇用、兵役制度和国家传播媒体的政策，等等”²，有的甚至对少数民族赶尽杀绝；而在另一方面，却利用民族问题分化社会主义国家，反对社会主义国家搞民族交流融合，以所谓“人权”、“民族自决权”等为籍口插手利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问题，或明或暗地支持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民族分裂势力的分裂活动，从而使社会主义国家解决民族问题始终面临不利的外部国际环境压力。“近年来，国际敌对势力从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出发，更加注重利用民族分裂势力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妄图在我国边疆民族地区打开缺口。”³

鉴此，我们一定要从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出发，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增强忧患意识和创新意识，与时俱进地实现我国民族政策

¹ 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第509-520页，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余建华：《民族主义：历史遗产与时代风云的交汇》，第365-374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

² 威尔·金里卡：《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第1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³ 胡锦涛：《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年）》，第706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

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即实现从识别国内 56 个民族、保持 56 个民族团结发展的第一代民族政策，到推动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促进中华民族繁荣一体发展和伟大复兴的第二代民族政策的转变，建构起凝聚力越来越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分你我、永不分离的中华民族的繁荣共同体。

一是要从政治方面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体。民族问题无疑含有政治性，在一些国家也已通过制度强化成为一个复杂而敏感的政治问题。但是，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处理民族问题必须要有智慧和策略，应善于采取“非政治化”的方法，从保障个人的公民权利平等（而不是强化国内各族群、民族的集体身份和集体权利）的角度，按照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治原则来处理，坚持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来处理，不宜把涉及不同族群（民族）的个人的问题、矛盾和冲突当作族群（民族）问题来处理。要善于和坚持把国内族群（民族）问题作为社会问题来依法处理，防止把族群（民族）问题做政治化的特殊处理，以利于强化每一个公民的中华民族意识和法治意识，消除地方民族主义滋长的一切土壤和可乘之隙，强化中华民族意识，淡化分属在汉族和各少数民族（族群）身份的族群（民族）意识，所有公民不论族群（民族）成份一律平等，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所有公民均享有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迁徙、生活、工作的权利（包括加强官员的异地交流任职，加强学生的异地就业等），淡化附加在各族群（民族）成份上的政治权利，不允许任何族群（民族）声称是某一特定区域的族群（民族）利益、资源权利和治理权利的代表，不允许以各族群（民族）成份来要求在国家享有或在特定区域内享有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各省级行政区、各地级行政区、各县级行政区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以族群（民族）因素而在享有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加强对一切处于经济社会滞后的地区和公民的发展援助，促进全国人民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形势需要，及时开展行政区划管理体制的改革研究，积极推进全国范围内的行政区划管理体制的改革，适当增加省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数量，科学划分明省级行政区管辖面积和人口，使各省级行政区的行政管辖地域面积达到一个相对合理的适度均衡，更好地统筹辖区面积、人口、族群（民族）之间的关系，减少行政管理层级，逐步减少直至取消地区级行政区划，以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高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更加便利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共同繁荣发展。要高度重视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国家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使公民强化中华民族身份和意识，不允许因少数族或汉族身份而有特权或被歧视，切实保障任何人都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利，把对以族群（民族）成份为优惠照顾帮扶对象的政策调整为对处于贫困弱势处境的公民为优惠照顾帮扶对象的政策，以不断淡化各族群（民族）意识，强化公民意识和中华民族意识。

要按国际通常用法谨慎地使用“民族”（nation、nationality）一词，只在讲中华民族等国家民族时才使用“民族”一词，对汉族和各少数族仍可基本保留原称呼，称为某某“族”，或改称为某某“族群”（ethnic），但不再使用某某“民族”的称呼（实际上，国内很多同志没有注意到，我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民族”的英语译法，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已由原来的 nationality 一词悄然改为 ethnic），以利于淡化国内各族群（民族）的所谓“民族意识”特别是“民族主义情绪”。要与时俱进以“去标签化”作为处理族群（民族）问题的基本策略，不在身份证明、升学、就业等社会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人为强化公民的族群（民族）属性，只强化公民的国家属性或中华民族属性，把“三个离不开”的民族团结构要求更好地升华为“三个分不清”，使公民自觉消除身份和心理上的分界线，增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认同感、自豪感和同一性；同时把目前处于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以公民救济和帮助的形式促进其发展。总之，要通过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包括法制建设和法制创新）保障国内各公民的权利平等，

不使任何公民因族群（民族）属性而享有特权或被歧视，切实从政治上保障和促进每一个公民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不断增强个人的公民身份和中华民族身份归属。

二是要从经济方面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体。经济因素在民族问题上具有基础性作用，促进国内各民族（族群）的经济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国内各民族经济联系的纽带，对于促进民族交融一体、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作用。

我们研究发现，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是国家统一、全国一盘棋、民族交融、多元一体的最大受益者。首先，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率都高于除中国之外的世界所有高增长国家。这里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世界银行数据库将 8 个少数民族地区与世界 168 个可统计的国家进行比较。在 1978-2008 年 30 年期间，内蒙古的 GDP 年平均增长率为 11.69%，新疆为 10.35%，广西为 9.86%，西藏为 9.79%，云南为 9.72%，宁夏为 9.61%，贵州为 9.36%，青海为 8.44%。这八个少数民族地区同期增长率都比自然地理条件更为优越、区位优势更为有利、经济基础更为雄厚的国家，例如居世界经济增长率第二的博茨瓦纳（为 7.59%）、第三位的新加坡（为 6.92%）、第四位的马来西亚（为 6.26%），第五位的韩国（为 6.25%），第六位的泰国（5.71%），第七位的印度（为 5.65%）和第八位的伯利兹（为 5.57%）（见表 1）。这不仅显示了少数民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直接享有“中华民族大家庭优势”，包括统一的国内市场，巨大的经济规模和市场规模，明显的经济外溢性和外部性全国设施网络，实现了经济跨越式发展。

表 1 GDP 增长率排序及人均 GDP

国家排序	国家和省区	1978-2008 年平均经济增长率(%)	2008 年人均 GDP(1990 年国际美元)
1	中国	9.80	5712
	中国内蒙古	11.69	8108
	中国新疆	10.36	5007
	中国广西	9.86	3767
	中国西藏	9.79	3489
	中国云南	9.72	3168
	中国宁夏	9.61	4503
	中国贵州	9.36	2221
	中国青海	8.44	4377
2	博茨瓦纳	7.59	12803
3	新加坡	6.92	48002
4	马来西亚	6.26	13163
5	韩国	6.25	25517
6	泰国	5.71	7469
7	印度	5.68	2781
8	伯利兹	5.57	6228

计算数据来源：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2011；国家统计局编：《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

其次，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人类发展指标变化率不仅在中国是最快的，在世界也是最快的。这里我们根据国家统计局和联合国计划开发署数据库将 8 个少数民族地区与世界 157 个可统计的国家进行比较。1982-2008 年期间，全国 HDI 指数从 0.558 提高到 0.793，提高了 0.235，是同期世界 HDI 指数提高幅度最大的国家；而同期少数民族地区的 HDI 提高幅度都高于全国平均幅度，也是世界所有国家或地区幅度提高最大的地区；1982 年时，云南、贵州和西藏的 HDI 都低于印度，内蒙古低于蒙古，但到了 2008 年，内蒙古已率先进入人类发展高水平，并明显高于邻国蒙

古；到 2008 年，西藏的 HDI 和人口预期寿命都高于比它自然条件更好的印度和巴基斯坦。这不仅显示了少数民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直接享有“社会主义大家庭优势”，包括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举全国之力特别是国家财政支持少数民族地区改善民生、投资人力资本、促进社会平等，实现了社会进步的大跨越。

表 2 人类发展指数及变化量(1982-2008)

	1982 年	2008 年	1982-2008 年变化量	2009 年人口预期寿命(岁)
中国	0.558	0.793	0.235	73.5
中国云南	0.400	0.710	0.310	69.6
中国内蒙古	0.501	0.803	0.302	75.3
中国新疆	0.475	0.774	0.299	69.2
中国贵州	0.397	0.690	0.293	68.8
中国宁夏	0.475	0.766	0.291	69.0
中国青海	0.441	0.720	0.279	69.7
中国广西	0.514	0.776	0.262	71.5
中国西藏	0.382	0.630	0.248	67.8
印度	0.427	0.612	0.185	64.1
巴基斯坦	0.402	0.572	0.125	66.9
蒙古	0.552	0.734	0.182	66.6
缅甸	0.450	0.586	0.163	61.6
韩国	0.772	0.937	0.165	80.3

计算数据来源：1982 年各省 HDI 数据系作者估算，2008 年 HDI 数据分别引自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11)》，1982 至 2008 年中国、印度和巴基斯坦数据引自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2009)》，预期寿命数据部分引自各省区“十二五”规划纲要，部分根据《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11)》折算。

第三，进入 21 世纪，少数民族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的相对差距进入缩小阶段。根据我们按各地区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 GDP，1978-1990 年期间，全国地区差异系数呈现下降趋势，达到最低点 0.59；1991-2003 年期间，这一差异系数呈现上升趋势，达到 0.70，确实反映了少数民族地区与沿海地区之间相对差距扩大；2004-2010 年期间，这一差异系数呈现逆转，并持续下降，达到了 0.58，也真实反映了少数民族地区与沿海地区的相对差距呈现缩小趋势。这不仅显示了少数民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直接享有“社会主义共同富裕优势”，包括党中央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着力统筹各地区协调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充分鼓励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援助，充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充分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保护少数民族特色、优秀文化和传统，保护少数民族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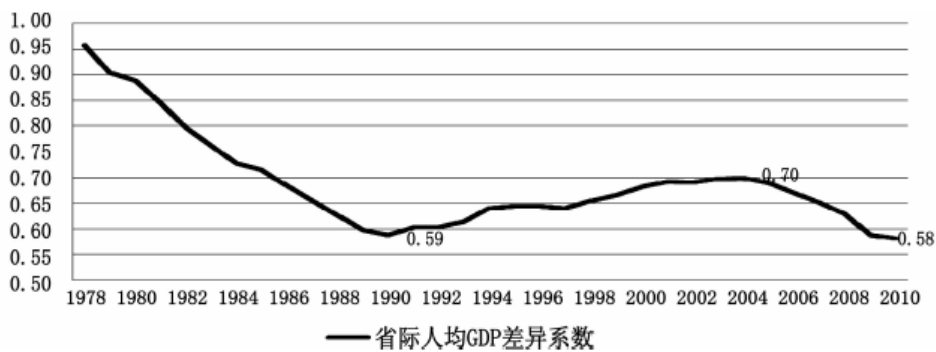


图 1: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省级行政区经济差距的演化态势

计算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新中国六十年统计资料汇编》计算。

我们一定要顺应经济交往交流交融一体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特别是要促进民族地区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下大气力破除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体制性和机制性障碍，促进民族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经济联系，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竞争、有序、开放的现代市场体系，保障商品和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大力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抓紧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生产要素和资源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改变资源性产品价格偏低的问题，提高资源利用和配置效率，更好地促进民族地区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更好地促进东中部地区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转型，促进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要完善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准入、公平经营的市场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国内企业与境外企业有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反对各种歧视行为，促进一切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民创造物质文化财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建立健全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管，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市场优胜劣汰的竞争选择作用的发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的发生，保障企业和消费者的权益，保障创新者的利益；要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在进一步利用好国外资源和国外市场的同时，要促进民族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相互开放，通过发展政府、市场和非政府组织的力量，组织、引导东中部地区到民族地区进行投资和经济合作，组织、引导民族地区到东中部地区进行经济合作，帮助民族地区开拓国内市场，利用东中部地区的先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发展民族地区经济；要着力培育和壮大以创新为职能的大批企业家队伍，既注意培育民族地区本地的企业和企业家，又注意引进外地的企业和企业家，更注意促进民族地区本地企业、企业家与外地企业、企业家的交流合作，促进各地各类企业家引进新产品、引用新技术、开辟新市场、发现原材料的新来源、特别是创造企业新的组织方式，创造有利于企业家进行技术创新、市场创新、管理创新等各种创新活动的良好社会环境，增强民族地区经济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持久动力；要特别注重加快科技创新和知识应用，把加快科技创新和知识应用能力作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第一生产力作用，大幅增加民族地区的科技研发经费和比例，增强民族地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推广应用能力，同时大力推动东中部地区对民族地区的科技支援，加强相互交流合作，促进民族地区和东中部地区在相互交流合作中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促进我国加快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由外延式数量扩张型增长到内涵式质量效益型增长的转变，从要素积累到集约管理再到知识创新的转变。当前，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大幅增强和东中部地区经济实力的增强，特别要进一步加大中央财政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大东中部地区对民族地区的经济支援和合作力度，更好地促进民族地区的加快发展，更好地促进民族地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共同繁荣发展。

三是要从文化方面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体。中华民族文化的形成就是一个不断兼容并包各地区、各族群文化的过程。这种开放包容性也正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历久不衰的重要原因和力量所在。在全球化、区域一体化、信息化、现代化快速发展的当今世界，文化软实力的作用越发重要，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对于促进民族文化的发展繁荣进而对于促进民族的伟大复兴都日益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战略作用。我们一定要顺应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客观需要，既充分尊重和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又不人为强化、固化公民的文化差异属性，要更加重视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交往交流交融，加强对一切族群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一体化、共通共融的宣传，反对任何形式的地方族群（民族）主义和大族群（民族）主义，不断强化各族干部群众的中华民族意识、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不断增强各族公民对中华民族的身份认同，不断增强抵御民族分裂主义的免疫力。

要特别注意正确认识和妥善对待现代化进行中的民族意识复兴问题，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一方面要承认客观存在的族群（民族）意识，另一方面又必须坚决坚持用社会主义思想对其

进行改造，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主义（即使它是最“公正的”、“纯洁的”的民族主义），坚定不移地贯彻“无产阶级不能支持任何巩固民族主义的做法”，“支持一切促进各民族间日益紧密的联系和促进各民族打成一片的措施”¹；始终不渝地坚决反对大民族主义，始终不渝地坚决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要特别重视语言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重大基础作用，深刻认识没有共通的语言，就连人们之间沟通都很困难，而要建立共同的国家身份认同就更加困难，从而更进一步地自觉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贯彻落实，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语和普通话），不断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不断促进各民族的共同团结奋斗和共同繁荣发展。

要辩证客观科学地认识宗教的消极和积极作用，按照《宪法》的要求，充分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善于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²，限制其消极作用，把人们对宗教的认同纳入对国家的认同之下，并始终居于国家认同感之下并支持国家认同感，促进各宗教的交流沟通，有效整合各宗教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道德规范作用，用宗教中的温和向善思想引导信教群众，防止宗教极端主义俘虏信众，特别是着力防止宗教极端主义成为恐怖主义尤其是民族分裂型恐怖主义的思想武器，最大限度地抑制宗教中的消极因素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作用，最大限度地团结各民族各宗教的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凝聚全国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共同致力于创造现世的美好生活。

要高度重视仪式特别是集体仪式在形塑公民的中华民族认同感中的作用，包括要重建优秀的传统仪式，利用国庆、春节等各种有意义的节日及其仪式来强化公民的中华民族认同。要高度重视通过各种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引导人们自觉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好国民，以工作为天职，忠于职守、各尽其责，自觉为增进全国人民的利益和福祉而努力奋斗，为促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贡献各族公民的力量。要高度重视发挥新闻传媒在培养公民的中华民族认同中的重要作用，掌握话语权，引导公民不断增强民族自豪感、自信心，不断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感和中国的认同感。要特别重视各少数民族群（民族）文化元素的保护、发掘、整理和整合工作，充分认识各少数民族群（民族）文化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华文化的发展繁荣作出过重大的贡献，是中华文化的重要源泉，从而更好地增强各少数民族公民作为中华民族一员的自豪感，更加自觉积极地把各少数民族群（民族）元素更好地整合进中华文化，更好地为中华各族儿女所知悉所传承，更好地凝聚中华各族公民共同致力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事业。

四是要从社会方面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体。“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³离开人们的交往，就无所谓社会。我们一定要适应全球化、信息化、现代化的客观实际，适应国内外民族交流交融的客观实际，包括适应一些外国人才（如美国的各族裔人、加拿大的各族裔人等）自愿加入中国籍成为中华民族一员的客观实际，从有利于中国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促进国内外各民族人员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大趋势，**不再强化中国是由 56 个民族（族群）组成的观念和做法（比如，假如有一个美国的墨西哥族裔人和一个美国的西班牙族裔人因在中国工作自愿加入了中国籍，那么按原来的公民民族归属划分，这时的中国公民民族类别则应变成 58 个民族；如果考虑到中国近年来的发展强大，已经有不少的发展中国家外国人有意自愿加入中国籍，那么，如果批准这些公民自愿加入中国籍，中国公民的民族类别还会增加。这就说明这种固定有多少民族组成中华民族的刻板化民族组成称谓是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而是强化中华民族是一个可以接纳国内外一切民族人员的大开放、大包容的开放理念（如不得把汉族文化简单地等同于中华民族文化，也不得因保护少数民族文化而排斥汉族文化，不能简单地对外国民族文化采取排斥否定的态度等），采取兼容并包、海纳百川、择优并蓄的开放态度，从有利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角度来积极促进中华民族的大发展。实际上，民族的存在是一种社会存在，更多的是一种公民的文化属性，我们要适**

¹ 参见《列宁全集》24卷，第130、136—1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²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06年10月19日。

³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应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促进各民族公民的交往交流交融，而不要人为地把这种差异和属性固定化和强化。

要高度重视促进国内各民族人口的大流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各族人民的共和国，国内各地都是中国所有公民的领土，国内各族公民都可以自由流动，自由确定在任何一个地方学习、生活和工作，特别是在全球化、信息化、市场化、现代化不断发展的今天，在各种生产要素在全国范围内自由优化配置的时代，促进国内各族公民在全国范围内自由平等的流动，促进各族公民交往交流交融既是一种自然和法律权利，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促进各族公民自由全面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一定要顺应这种客观形势的需要，改革和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特别是要加快改革和完善户籍管理制度，以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为出发点，为各族公民提供平等的公共服务，更好地适应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平等保障各族公民的自由迁徙权，更好地促进全国各族人口的自由有序流动，更好地解决各族人民的就业问题，创造更加有利于各族人民在全国范围内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要高度重视推进各族公民混居杂居。可以借鉴新加坡等国的经验，在大中城市规划和住房建设出售中，研究相应的办法，尽可能地使不同族（族群、民族）的居民混居在一起，防止居住区明显分区、泾渭分明。

要高度重视保护和引导族际自由通婚。不同族群（民族）人口的相互通婚，既是不同族群自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客观需要，特别是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家庭交融一体了，人们都是亲戚、难分难解了，民族的团结、民族的交融一体和社会的交融一体就有了坚实的根基。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国现在在一些民族地方有一种不利于不同民族族际通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措施，一些族（族群、民族）与其他族的通婚率很低，**有的族际通婚率甚至只有百分之零头几，离国际上衡量族际关系良好的标准要求两族之间通婚率达到 10% 的水平还有很大差距。**这就要求从制度上引导族际通婚，保障公民的婚姻自由权，改革和完善高考加分、公务员招考、就业升职等方面的政策，坚持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一律平等原则，不得歧视或优待不同族群通婚者及其子女（如有的地方规定，父母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子女高考加分大大高于父母双方只有一方是少数民族的，这明显不利于民族通婚，明显是对父母双方只有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子女的平等受教育权的一种不公平歧视；同时，也有的地方，对已经融入城市实际上与汉族家庭并无教育差异的少数民族家庭（如父母双方或一方是侗族、满族等）的子女给予高考加分政策，又明显是对于同一城市父母双方都是汉族家庭的子女的一种不公平歧视）。

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平等对待各族（族群、民族），同时着力提高各族人口素质，切实帮助一切处于困难处境的各族公民提高素质，使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大力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逐步在国家立法、行政、司法等公共事务活动中普遍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同时对不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公民提供语言帮助和培训，不断提高各族公民参与国家公共事务活动的能力和水平。要特别重视教育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增加对各族公民的教育投资，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一律推行双语教育、民汉合校、混班教学，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对各族公民的人力资本投资，提高各族公民的科技文化和思想道德素质，增加各族公民在受教育过程中交往交流交融的机会，增强各族公民交往交流交融的能力，增强各族公民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能力，共同为促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贡献智慧和力量。

总之，我们需要顺应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潮流，善于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也充分吸取失败教训，与时俱进地推动民族政策实现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不断淡化公民的族群意识，不断淡化 56 个民族的概念，不断强化中华民族的身份意识，不断增强公民的中华民族认同，切实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促进中华民族协调发展、繁荣一体发展，共同构建中华民族大家庭，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论 文】

“边疆发展” 献疑¹

范 可²

[摘要] 通过剖析“边疆”这一概念对整体的解构意涵，本文讨论边疆发展战略出发点的迷失所在。国家试图通过发展地方经济来拉近边疆地区与内地在发展水平上的距离，来维护边疆地区的稳定和促进当地的民族关系。从国家的视角来看问题，这并没有什么过错。但是，笔者要问的是，这样的决策在多大的程度上是站在当地不同民族民众的立场上来看问题？笔者认为，如果决策者在思路没法摆脱“边疆”与“内地”、“中心”与“边缘”、“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的两分法模式，那么，在具体的政策执行过程中事与愿违的后果将会不断地发生。从长远的维度来看，惟有在认知上最终消除上述根深蒂固二元对立的分类，所谓的“边疆问题”才能得到根本性的解决。

[关键词] 边疆、发展、少数民族、他者

“边疆发展”之谜题

长期以来，在如何治理边疆的问题上，政府官员和学者大都强调经济发展，似乎是只要经济水平上去了，其他问题便不难解决。一般认为，边疆之所以是个问题，除了它是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与国外接壤等涉及主权的问题之外，盖因当地经济发展滞后之故。然而，国际社会近些年来却发展出另一套不以 GDP 作为主要指标的社会评估方法，这就是“社会质量”（social quality）。这套评估体系倡导社会和谐，强调社会参与和社会信任，主张以强化社会团结和增进社会福利来提升社会质量（林卡 2010）。换言之，衡量一个社会的基本状况是否和谐，经济发展已经不再是唯一的标尺。而幸福感则成为一个重要因素加以考量。因此，在最近的一项研究结果中，人们发现，世界上最具幸福感的民众并非来自哪个发达国家，而是我们的近邻——不丹。而根据任何的客观标准，她都称不上是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发展署的报告，不丹 2005 年的人均 GDP 仅 712 美元。³

如果考虑到主观因素的话，一个人感觉自己是否幸福与物质生活水平未必有必然的关系。在

¹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多民族国家的公民意识与族别认同”（09AMZ001）阶段性成果，刊载在《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 年第一期。

² 作者为南京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

³ 参见：百度百科词条：不丹国（<http://baike.baidu.com/view/1722409.htm>）。

社会质量的论述里，赋权（empowerment）是一个重要的概念。所谓赋权自然是国家予以民众以更多的权力，而不是相反。因此，一个政府是否赋权民众表明它是否为服务型的政府。然而，究竟如何赋权民众和赋予民众多少权力？这是一个存在着争议的问题。但是，没有疑义的是，在最低的限度上，一个国家应当赋予其公民对权力进行监督的权力。对权力监督的主要途径是参政、议政。公民必须有权利对国家的任何一项计划、任何一个项目提出自己的不同见解；如果政府没能说服民众，公民有权利不与政府配合。一个政权只有从发号施令的“管理型”状态转变为服务型，这样的政府才称得上是“善治”（good governance），而一个善治的政府必然会像有良知的人类学者思考问题那样，在任何建设规划、任何项目推出之前，寻求站在民众的立场上，从民众的角度和价值观念，来设想这些项目与规划究竟是否受到民众的欢迎，究竟能否给民生带来实际的益处。同样的，在所谓治理边疆、建设边疆的策略上，政府也应当从当地民众的视角来看问题。所谓科学发展观应当是把发展与民生切实联系在一起。如果我们能够如此来理解发展，我们可能会发现民众的要求与需要并不一定与决策者的雷同。在边疆发展的问题上，我认为，决策者首先得摒除一些完全落伍的观念，尤其是一些具有分类意义的概念。这些观念与概念及其所产生的对认知的影响的消极面不可低估。这些概念的存在必然决定了决策者决策的简单化与一刀切。有学者用普鲁士国家对森林的营造作为隐喻，揭示“简单化”（simplification）是现代国家无视多样性和各种群体、个人差异的管理方式（Scott 1998）。显而易见，越是专制的国家在治理上必然越强调整齐划一和思想统一；千人一面必然便于统治与管理。反过来，一个国家政府越是服务型，在治理上必然越“琐碎”。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在专制者的眼光里，这种琐碎是政府低效率的表现，因此不足效尤。

我们最好在进入“边疆”之前，就与这一主题相关的一些人们已然司空见惯的术语进行讨论。从认知（cognition）的角度来看，术语，尤其是具有分类意义的术语，可能会影响我们一些观念的形成，并进而影响决策行为。这是一个简单的道理，例如：当一个地方被定义为“落后”或者“发达”，针对这一地方的发展决策与经济措施必然有所不同。从这个角度考虑，我们有必要首先对“发展”的意涵提出质疑。

自启蒙运动以来，我们就一直讴歌“进步”（progress）与“理性”（reason）。启蒙虽然造就了现代性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但“进步”与“理性”却不可抗拒地填充了“发展”的内涵。但是，在众多的后发的新兴民族国家中，对发展的理解却仅仅是停留对“进步”的文明释义上，忽视或者无视启蒙思想内在的人文精神内涵。¹ 科技的昌明除了把人类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提升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却也使许多人产生了对科学的盲目崇拜。科学主义（scientism）由是而生，人们相信科学可以解决任何问题。于是，曾几何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规划和决策实际上导致了“发展”成为一种不可逆的“科学实验”过程。之所以是不可逆的，乃是因为许多发展规划几乎无视自然规律和自然与人之和諧共存的必要性与可能性，而是以人的意志盲目追求“发展”，致使“发展”实际上成了一堆数据和指标的堆砌。

这种貌似科学的发展规划在本质上却是反科学的，因为真正的科学态度是实事求是。真正意义上的科学发展观是实事求是的发展观。这种发展观应当强调发展的可持续性（sustainability），因此发展的意义与价值不在于追求数据。在“发展就是硬道理”的思路里，增长是核心所在，这样的发展观在一定的历史时期里也许需要的。但是，如果在追求增长的同时，制度的改革却没能及时地跟上，这样的增长势必带来收入的不平等和扩大不同地区原先已有的，因为各种主客观因素所存在的差距。中国在经济迅速发展发展的同时，显示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却在不断地加大，它甚至已经逼近一个社会可以承受的最高值。这是不计后果地追求“发展”之必然结果。这样的发展显然是不可持续的，因为在发展的同时，我们消耗与破坏的是理应留给子孙后代的资源与环境！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样的发展损害的是后人的权利。

¹ 文明（civilization）在此是指人类在物质、科学技术、艺术等外在层面上的成就，参见（Kuper 2000）。

而在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的观念里, 数据消长的意义恰恰在于能否保证我们的环境和资源不被毁灭性地攫取, 以及我们能否做到与自然和谐相处? 而归根结底的问题则是: 我们究竟能为我们的后人留下什么? 因此, 只有在对固有的发展思路进行反思的基础上, 我们才能从认识论的视角上进一步讨论真正意义上的发展和如何发展。正如前面提到的那样, 我们的种反思首先必须重新思考一些人们不假思索而接受的概念与术语。因为这些术语所产生的意涵导致了某些刻板的观念的形成, 这些观念可以进一步影响人们的决策。为此, 我认为, 我们应当把司各特 (James C. Scott) 的问题作为在边疆发展问题上的警示: “一些旨在改善人文条件的计划为何失败”。¹

理解“边疆”

无论在中文纸版或者电子版辞书里, 对边疆的定义十分简单, 诸如: “两国间的政治分界线或一国之内定居区和无人定居区之间宽度不等的地带”。² 这一释义显然缺乏人文内涵。中外学术界有关边疆的讨论由来已久。一般说来对边疆的理解来自两个方面, 其一, 自然是边陲的意思, 即国家的边境地区, 亦即“边地” (borderland); 其二则是文化方面。“边地”显然在物理空间的意义上没有边疆来得广大。在中国的语境里, 边疆指的是疆域的边缘, 而疆域在过去就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王土”, 或者所谓的“天下”; 在民族国家出现后的现代以降, 则是领土 (territory), 有主权归属。既为边缘, 在语义上好像就不应用“广袤”或者“辽阔”之类的词来形容, 但在中文里, 诸如“辽阔的边疆”之类的表述又可经常见到。可见, 在我们的脑海里边疆一定是广袤的。这样的表述也说明, 边疆与边界其实有着某种本质性的差别。无独有偶, 在英文里, 边疆 (frontier) 一词也有类似的意思。

在欧洲学术界, “边疆”是一个 19 世纪下半叶和 20 世纪初的学术问题, 今天则完全是一个过时的词汇。在欧洲传统里, 只有帝国才有边疆, 它是帝国与其之外地区的分野 (boundary)。在边界被清楚地划定之前, 边疆是不同势力在政治上进行争夺的区域 (Rodseth and Parker 2005)。决定边界的是主权, 而这是现代国家的概念。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1986) 说, 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民族国家转换的标志之一便是边疆为“边界” (border) 所取代。边界的划分是主权明确的标志。主权归属尚待最终认定的边疆地区, 从法理上讲, 在今天的欧洲几乎是不存在的。即便有争议的地区, 有关的国家也拒绝用边疆来称呼它们。当今世界上的有些国家确乎用“边疆”来指其国境之内的某些区域, 但是它们的存在强调的是主权归属, 其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自治。“边疆”成为了行政区划的名称, 如沙特阿拉伯的“北部边疆省”; 俄罗斯的“边疆区”、“边疆省”, 如“阿尔泰边疆区”、“哈巴罗夫边疆区”, 其下有分别辖有“边疆省”。俄罗斯的边疆区、省都是当年沙俄殖民东扩的结果。

在美国的传统里, 边疆有着独特的含义, 它指的是人类定居区域的边缘地区 (a region at the edge of a settled area)³ 美国边疆研究的奠基人特纳 (Frederick J. Turner, 1861-1932) 认为, 边疆是一方“自由的土地”; 它的存在随着欧洲裔定居者的西进而不断地缩小。因此, 边疆的从有到无解释了美国的发展 (Turner 1938: 185-86, 转引自 Rodseth and Parker 2005)。美国今天已经没有边疆了。的确, 那些在我们中的许多人看来, 当属边疆——毗邻墨西哥和加拿大的各州, 在当代美国人的表述里从来不用边疆来称呼它们。从特纳的这一表述来看, 边疆是一片等待着人们开发的处女地, 或者待征服的蛮荒之地, 它孕育了美国人坚韧不拔的独立人格和个人主义

¹ 司各特的原文为: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Scott 1998)

² 见《百度百科》“边疆”辞条 (<http://www.baidu.com/s?wd=%B1%DF%BD%AE&pn=0&usm=1>)。

³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Frontier” (<http://en.wikipedia.org/wiki/frontier>).

(*rugged individualism*)。在今天的美国，边疆一词只出现在学术话语里和艺术作品里。美国西部片是“边疆”的经典表达，那种刻意表现的粗犷与阳刚的自然景观，与影片所刻划的粗犷彪悍的美国式的独立人格和个人主义浑然一体。而犯罪和盗匪横行则又是边疆的另一表述 (*representation*)——法礼之外，桀骜不驯。

美国学术界传统的边疆表述自然与美国的自然、政治地理和历史条件息息相关。欧洲移民在北美大陆上西进的过程遇到的是印第安人；上述特纳的边疆表述虽然给我们一种边疆是一片荒无人烟的景观，但其实他并没有忘记美国印第安人的存在。所以，在他的讨论里，边疆又是文明与蒙昧 (*civilization and savagery*)；文明与蛮荒 (*civilization and wilderness*) 的分野所在 (Rodseth and Parker 2005)。于是，特纳的追随者都不约而同地把在边疆严酷的“自然”环境里铸就的美国边疆白人那种崇尚自由和独立自我的精神，视为美利坚性格 (*American character*)。

众所周知，北美印第安人的文化的式微与欧洲移民进入的过程相伴而行。于是，“边疆”在老一辈美国人类学家的影响下有了新的含义。在这些人类学者的眼里，边疆可以被定义为“文化接触区域” (*cultural contact zone*)。在这样的接触区域里，不同文化的互动导致了文化变迁。这种变迁，不仅发生在当地的印第安文化里，也发生在欧洲移民的社区里。在这样的意义上理解边疆的话，涵化 (*acculturation*)、同化 (*assimilation*) 就成为重要的概念了。涵化解释的是文化趋同现象。按雷德菲尔德 (Robert Redfield) 等人的说法，这种现象是两个文化不同的群体发生持续性第一手接触 (*first-hand contact*) 的结果 (Redfield *et al.* 1936)。与涵化不同，同化在文化趋同的同时，还发生了认同的改变。限于当时的认识水准，绝大部分学者在讨论涵化之类的问题时，看到只是白人的欧洲文明如何流向印第安人，只有极少数学者提醒，印第安人文化对北美欧洲后裔的文化也有着强烈影响。

现代中国与其他民族国家有着很大的不同。世界上的许多民族国家都是在原先的帝国解体后诞生的，中国却未因帝制解体而分崩离析，而是基本延续了清王朝的版图和大一统。这一奇迹表明，帝国之内的民族与文化多样性，除了少数群体之外，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涵化甚至汉化 (*sinicization*)。在这一点上，中国的边疆其实与美国人类学家所说的有些相同。中国的历史过程影响和型塑了我们固有的边疆想象。在中国古代文献里，边疆的内涵比一般所见的边疆定义显然要丰富得多。这些，我们可以从唐代边塞诗人的诗中得以管窥。换句话说，中国传统的边疆想象除了浩渺的边关之外还有“化外”之地的图景。

所谓的“化外”，自然是把当地人排除在“教化”之外。“化外之民”是儒家文人对“文明”与“野蛮”的点睛之笔。“化外”当然是“非我族类”，所“幸”的是，他们依然可以“被化”。中国传统的文明与野蛮的区分并非不可逾越，尽管有“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之说。“中国”则源于传统的“天下观”，其周四夷分别为东夷、西戎、北狄、南蛮，皆为“化外”。正因为“中国”一词的由来携带了“华夷之别”的“基因”，所以，17世纪以降，不少日本儒者宣称日本的优越性而挪用 (*appropriation*) “中国”，认为日本更有资格称为“中国”。而中国反倒成为“夷”了，成为“边”了 (见：艾尔曼 2009，张昆将 2009，黄俊杰 2010)。

这种源自于传统“天下观”的“中国想象”，无疑型塑了古往今来的人们对边疆的想象；这两种想象在结构上相辅相成不可或缺，我中有你，你中有我。既然有“中”，那必然就有“边”。如果“中”代表着文明、教化；那么，“边”就必然不那么正统，文明程度也就低一些。于是，有关边疆的话语也就一直生产着中心与边缘 (*core and periphery*) 的意涵。于是，我们的“边疆”概念就有了文化的内涵。至迟从民国时期始，中国的少数民族有了另一种说法，即：“边民”。这里的“边”应当是文化意义甚于地理意义。我们看到，当年许多民族学论文都直接用“边民”称呼少数民族，尽管这些少数民族并非都是居住在我们所认为的边疆地区。福建省档案馆保留有许多上世纪 50 年代初的政府文件，在这些公文、汇报、报告里，经常用“边民”称呼少数民族。

然而，这些少数民族并非生活在边疆。当时被称呼为“边民”者，还包括了福州、厦门等地当时栖居在水面上的“蛋民”。徐益棠、吴文藻等学者也都强调“边疆”“边地”的文化意义（徐益棠 1942，吴文藻 1942）。在他们看来，所谓的“边疆研究”与“边政研究”与民族研究没有多少实质性差别，不同之处仅在于边政研究更具有对策性（徐益棠 1942）。之所以有这样的认知，当然与中国的边疆多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有关系。然而，为什么在帝制废除之后，我们仍然把主权已经明确边远地区，如西南、西北、东北的一些地区笼统地称为边疆，而却很少如此称呼东南和华南呢？¹ 在我们的语境里，边疆是否有具体所指？老一辈的边政研究学者柯象峰的表述可能可以帮我们回答这一问题。在他的“中国边疆研究计划与方法之商榷”（1942）一文中，柯认为：

在中国而言边疆之研究，盖不仅与邻国接壤之区为限也。东南沿海之区，已全为文化进步之国民所据，自不在边疆研究范围之内。东三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固邻接异国，且拥有庞大数量之边区民众，与本部人民间尚未臻人同文车同轨之境地，且时有隔阂，固为边疆研究之主要对象。但西南各省，文化不同之民众，虽不尽在边疆，而与汉族相处及其错综复杂，且时时发生冲突，引起边患，隐忧堪虞。……故我国边疆之研究，应为一较广之领域，边省内地，未尽同化之民众，以及在可能的范围内，邻近有关之各地民族，均加以研究。

上述表明了有关边疆的文化考虑。东南沿海和华南——岭南，虽然距离中心遥远，但却是儒家文化高度发达之地，故而不在于边疆的范围内。美国学者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 1940）笔下的中国边疆是蒙古、新疆、东北、西藏，亦即所谓“中国本部”（China Proper）以外地区。这也是当时许多中国人的看法。显然，这种看法在当年边政学者的眼里是有问题的。如张少微（1942）就认为，“中国通常把本部与边疆对立，意思是除了本部十八行省之外，其余的边域便是边疆。这种说法当然是不对的，因为在事实上至少云南亦是边疆”。从上述柯象峰、徐益棠、吴文藻，以及当年其他一些学者的看法来看，我们可以确认，边疆在他们的眼里，实际上就是文化上的“他者”。这也就是边疆的中国式想象。这样一种边疆想象显然与传统天下观有着某种一脉相承的意义指向。换句话说，至少从“边政建设”、“边疆研究”那个时代起，直到当下的中国，“边疆”可以与“少数民族”的概念互为隐喻。从这一意义上而言，我们可以说，当年的边疆研究和边政建设是在书写中国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叙事，它通过“边民”和“边疆”这类同质性的用语来遮蔽族群与文化的多样性。杜赞奇（Prasenjit Duara 1988）曾经说过，中国是在它的国家营建（state-making）的同时，申诉它的国族建构（nation-building）。在国族的叙述里，少数民族的声音往往是被抹掉的。在当年边政建设和边疆研究的话语中，我们同样也听不到来自少数民族的任何声音，更有甚者，我们却可以经常听到在今天看来政治上不甚正确的，诸如如何同化少数民族的讨论。所以，用“边民”来取代对具体族群的指称（无论他们的称谓是自称或者他称），是对文化多样性和族群多样性的消解。

“他者”的边缘化

“他者”自是相对于“我者”而言，但不一定非得处于边缘地位或者被边缘化。例如，在国际舞台上，我们可能很难说美国被边缘化。边疆，作为内陆的“他者”，在当代中国，则是另外一种情况。人们一提及边疆，除了浮现出地理上的遥远、苍凉，或者“赛江南”之类的罗曼蒂克想象之外，在人文景观上，人们必然设想它多有与内陆汉族地区不同的民情风俗。所以，“边疆”

¹ 文艺作品里有时有所谓“东南边疆”的说法，但那完全是美学上的修辞。

显然构成认知上的一种类别 (category)。当我们使用这一概念时, 往往会产生某些想象, 譬如: 浩渺的边关, 遥远的边陲, 少数民族风情, 凡此种种。所以, 边疆在人们的认知里, 一定不会是中心; 除非我们通过“他者”的观照 (perspective) 来审视。因此, 内陆之于边疆就有了中心的意义, 而且是其间没有过渡地带的中心与边缘。

在中国, 有关边疆的表述与主流社会呈现少数民族的再表现基本上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自然与人们对边疆的理解一脉相承。学术界对主流媒体如何表现少数民族很有些有影响的著述。在中国研究领域, 我们比较熟悉的有杜磊 (Dru Gladney 1994) 和郝瑞 (Stevan Harrell 1996) 的有关讨论。这些讨论都比较注意少数民族如何在文化上被主流媒体再现出来。然而, 我认为, 在如何表现少数民族的问题上, 我们应当对 1956 年开始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以及在此调查基础上所生产的有关少数民族的知识体系, 给与更多的关注。

无疑, 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收集和记录少数民族的历史与社会状况上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 由于这一调查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确定各少数民族在社会发展系列上所处的阶段, 并且相关表述为国家所认可, 从而具有了合法性和权威性, 因而其社会影响不容低估。当年对少数民族所处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与定位, 根据的是所谓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五阶段论, 也就是原始、奴隶、封建、资本主义、共产主义五种社会形态。这一社会发展五阶段并非马恩原创, 它的系统性表述最早见于《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 所以完全是一种教科书的说教, 世界范围内大量的民族志已经证明, 五阶段论或者五种社会形态说根本站不住脚。¹ 当年, 由于苏共在国际共运中的主导地位, 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曾大量地印刷这一教程, 五阶段说传谬甚广。另外, 所有专政型政府都酷爱编教科书, 五阶段论表述遂影响了这些国家的历史书写。

国家花费如此大的精力从事这项调查, 如果仅是为了上述似是而非的学理性问题, 那是不可想象的。所以, 我们必须考虑到这项工作在国家治理术上的意义。概而言之, 国家为了确定发方略、资源分配, 需要知道少数民族究竟在社会经济各个方面与主体民族的差别有多大, 以便决定日后扶持力度。另外, 很重要的是, 国家想了解少数民族内部阶级分化的程度, 因为进行革命的初衷在于建立一个平等的社会, 消灭阶级差别。在这一大规模调查的基础上, 为了向国庆 10 周年献礼, 自 1958 年开始, 政府即着手组织专家学者编写少数民族工作五套丛书, 系统地进行少数民族的历史书写和有关知识生产 (范可 2009)。

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从那个时候开始的各种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的表述, 在某种程度上固化了主流社会原有的一些有关少数民族的刻板印象。对绝大部分从未与少数民族民众有接触机会的主流社会民众来说, 这些原有的刻板印象都是些道听途说的东西; 同时历史上的一些文人的记述也影响了主流社会民众有关少数民族的想象。这些带有偏见的想象或者刻板印象, 实际上就如同汉族社会里不同地方的民众相互之间可能会有的一些我们称之为“地方偏见”的东西, 是非理性的, 但非不可克服。随着有着人们之间往来的增加, 势必加深彼此间的理解, 因此, 偏见并非不可克服。然而, 大量在社会历史调查之后少数民族被似是而非之“社会发展五阶段”——这一所谓“科学论断”来框定他们在一个线性梯度结构中所处的位置。

调查分析民族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是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最重要内容; 具体做法就是通过分析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人身依附、生产资料的占有, 等等, 来确定某个民族究竟处于哪个“社会发展阶段”上, 如: “原始社会晚期”、“奴隶社会”、“早期封建社会”, 等等。不同的生计形式也与这些所谓的“社会发展阶段”直接挂钩。例如, 经营游猎和游耕 (刀耕火种) 生计者往往被认为处于原始社会晚期, 而经营精耕细作的密集农业者则已进入封建社会。如此一来, 少数民族的“落后”就有了所谓的科学依据。生产方式的原始落后决定了他们在社会发展形态上的落后, 也因此决定了他们的日常社会文化生活有着更多的原始的孑遗。有关少数民族的另类刻

¹ 参见《百度百科》“五种社会形态说”词条(http://baike.baidu.com/view/1893494.html?tp=0_01#2)。

板印象由是而生。

这种以社会发展阶段为叙事特征的中国少数民族表述，显然是通过突显少数民族“落后”的一面，来确立民族大家庭各成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或缺。这又是一个很吊诡(paradoxical)的现象：少数民族通过成为叙事的中心而被边缘化。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叙事有其理论架构，尽管这种理论似是而非。然而，也就是由于这样的理论大行其道，各少数民族遂在“发展”的图腾柱下垫底，或者占据低端的位置；与少数民族互为隐喻的边疆也因此而边缘化。

讨论：去边缘化与发展

前文已经大量地描述与讨论了边疆成为“他者”以及如何在主流的表述里被边缘化的问题。如果说民国时期边疆被视为同化的对象乃因历史局限性使然的话，那么 1949 年以后边疆和少数民族则是通过成为国家叙事的中心而在客观上被边缘化。少数民族与边疆要么就是社会、经济、文化全方位落后，要么就是在政治上可能不那么安定。在这种认知的主导下的边疆发展策略其核心是如何保持稳定。为了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的稳定，那就是加快当地的经济的发展。然而，对发展的理解，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可能有不同的理解。本文所指出的边疆与少数民族在客观上被边缘化的问题旨在表达这样一种担心：边缘化的边疆想象完全可能导致决策者加大常规理解的“发展”力度，采取急功近利罔顾民生，一味地追求数据增长策略，因为在很多人的脑海里，“落后”与“先进”、“发展”与“欠发展”、“发达”与“不发达”已然是完全定格的类别。这些类别往往又与城市与乡村、现代与传统、中心与边缘、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等类别纠缠在一起，相互渗透，互为隐喻。

从认知的角度来看，我们如何行为，如何计划都受到我们头脑中某些图式结构(schemas)的制约。这些图式结构由许多分类所组成。我们所习得的事物分类既有先天的，但绝大部分得自后天。因此，包括决策者在内的大部分国人所习得的有关少数民族与边疆的知识与图景，都受到了居于“权威”地位的官方有关话语和表述之影响。这些进入我们头脑图式结构里的分类可以影响决策者和政策执行人在制定政策和规划时的导向。例如，乡村和城市分别被定义为传统的和现代的模式，因此，城市化仿佛代表了现代化；再如，少数民族和边疆必定在社会经济文化的各方面都滞后，他们的生计模式都代表着落后的一面，因此，应该提高他们的生产力。于是，游猎和游牧的民族最好是定居，等等。这样的导向可能导致忽略，甚至无视当地民众许多具体而微的需要；根据这种导向所制定的发展规划完全可能带来事与愿违的后果。

最近几十年来，如何在提高人类福祉的同时，不对环境造成破坏，以求与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在人类社会引发普遍关注。在学术界也形成对一味追求发展进行反思。人们发现，片面追求发展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有许多是难以逆转的，这种情形不啻是在损害后人的权利。就此，“可持续发展”作为一种纠正既定发展理念的新的理念遂应运而生。人类学者通过他们对不同文化的研究，丰富了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意义。人类学者相信，许多族群能以简单的生计方式存在了许多世纪，其中并非没有可供现代工业社会借鉴之处。至少，在与环境和谐相处的方面尤为如此。人类学并不否认现代社会对前现代社会而言，在人类的演化过程中是一种进步。但是，有些群体之所以在与西方文明接触之后继续保持他们固有的生计方式，一定有其合理的缘由。从生态学的意义上来看，那些一直以食物采集为生计的游群社会，实际上与自然的关系处理得最为和谐，这些社会的人口始终保持着与周围生态环境能够维持平衡的规模上，而且也并非如通常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把一天的大部分时间放在寻找食物上。比之于经营农业和工业社会的民众，他们每天花费在维持生计上的时间可能是最少的(Lee 1979: 454-61; Harris 1975: 229-55)。

人类学者们从这些仍然被有些人在有些方面冠于“原始”的人们生活中感悟到，生活简单

并不意味着困苦，而幸福应该是一种主观上的感受。事实上，在当代一些继续着前现代生计方式的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成年人与孩子一起嬉戏的时间和其他的闲暇时间远比发达国家社会的人们为多（参见 Lee 1979: 432）。人类学者还注意到，虽然现代科技的许多发明和现代社会的许多生活方式并不怎么惠及这些族群，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很快乐。他们的生活状态引起了人类学者的反思，也为人们提出了究竟什么才是幸福的讨论。

发展主义者总是认为，如果没让那些固守传统生计方式的人们从高度发展的现代物质文明中受惠，那是不公平的。遗憾的是，在这种悲天悯人的道德感驱使下的发展主义者们，却鲜少考虑那些理应当得到他们的帮助的人们的看法。诚然，所有人类都有权利享受人类文明的成就，以及这些成就为当代人所提供的生活方式。但是，如果因此就非得让传统的生计和生活方式让位给所谓现代的生产与生活方式，那就是另一种思路了。我们能否让人们在保留那些时间已经证明有助于环境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生计和生活方式的同时，受惠于当今的科技进步？我认为，这才是我们所应有的一种思路。

长期以来，人们总是倾向于认为定居（*sedentariness*）比游徙（*nomadism*）要进步，却忘了思考，是否在任何条件下定居都一定比非定居合适。人们对游徙的生活方式如游牧、游猎，甚至游耕的固有歧见，与国家社会形成之后一套治理术的发展有关。在国家社会里，被管理者必须向管理者交纳税赋，因此，统治者总是希望人们定居下，因为只有定居，才方便统治管理。因此，对于行踪不定以迁徙来维持生计者有着很深的疑虑。而历史上毗邻而居的游牧和农耕民族之间有规律性的冲突，也是人们对游徙者怀有负面刻板印象的原因。所以，无论过去或者现在，世界上总有一些国家政府试图使经营游牧、游猎生活的群体定居下来。虽然有些国家政府为了保证公共产品能惠及所有公民，力求使游牧、游猎者定居下来。然而，谁又能肯定，在这种善意背后就没有任何积习已久的偏见的积淀呢？此外，有些广袤的草原超越国家边界，有些政府可能会从国家安全的角度考虑而对生活在边地逐水草而居的游牧者不太放心，总之，上述诸种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到当权者要求游徙者定居的决策。但是，毫无疑问，对“发展”的刻板理解是最主要的因素。其实，这种理解早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就已经遭到来自人类学者的批评，但外界几乎无人理会。近一、二十年来，由于片面追求发展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恶果显现，对“发展”的反思与批评越来越引发社会各界人们的关注与共鸣。

为了回答对“发展”的刻板理解所带来的问题，人类学者试图通过揭示一些人们通常所认为的落后的生产方式中所隐含的价值意义。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样，人类学对“发展”的挑战，绝不是对前现代的怀旧而如同卢梭那样讴歌“高贵的野蛮人”（*noble savagery*），而是反对奉西方曾有过的而如今早已放弃的发展模式为圭臬的刻板的发展理念。例如，有些学者就认为不应用“游徙”来形容游牧生活，因为这个词包含太多的负面预设与联想。因而，他们主张用“流动的牧歌”（*mobile pastoralism*）来取而代之。这是因为游牧生活（*herd mobility*）能否保持，对草原能否延续牧歌般的环境与生活至关重要。人类学者指出，实际上真正的游牧生活完全可以从现代科技中受益。在这个意义上，牧民可以直接参与城市文化乃至全球文化（*global culture*）的发展（Humphrey and Sneath 1999: 1-16）。

总之，长期以来，与少数民族一起，“边疆”也是通过被代表官方立场的文化产业建构成为有关少数民族叙事的中心，而吊诡地被中华民族整体叙事边缘化。因此，“少数民族”、“边疆”等语词从认识论的角度而言，如同以上提及的“游徙”一样，给人以太多的罗曼蒂克然而却是消极的预设与联想。我以为，在边疆发展的问题上，首先必须把少数民族从社会演化的线性梯度结构中解放出来，抛弃所有的有关少数民族的各种消极和负面的预设。无疑，在认知上彻底扭转一

种偏见需要时间，但更需要社会产生一种如同在一些国家已然蔚为风尚的“政治正确”氛围，即：通过对个人尊严与权利的充分强调与尊重使有着与此相抵牾的态度与言行的任何个人都能感受到一种压力。边疆“去边疆化”有赖于少数民族的“去边缘化”。这就要求在思路寻求符合当地自然条件之惠及“人”而非“族”的发展之道。在过去的三十年间，中国在经济总量迅速增长的同时，东西部差距却进一步拉大。因此，我们必须从认识论的视角上讨论真正意义上的边疆发展。我们应视边疆为不同核心地域的过渡区域，亦即接触区域。如果我们相信人类文明和创造力的发展隐藏于丰富的多样性之中，那么，边疆就是人文创造的过程与场域，因为只有这样的场域存在，人文世界才能真正进步与发展。我相信，原创性的动力隐藏在多样性之间的互动与碰撞之中；由是，中国的边疆代表着中华文明的形成过程与场域。

参考文献：

- 艾尔曼 (Benjamin A. Elman), 2009, “日本是第二个罗马 (小中华) 吗? 18 世纪德川日本 ‘颂华者’ 和 ‘贬华者’”,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 《从周边看中国》, 北京: 中华书局。
- 范可, 2009, “少数民族的文化呈现与国家政治”, 乔健主编, 《异文化与多元媒体》, 台北: 世新大学出版中心。页 49-68。
- 黄俊杰, 2010, “论中国经典中 ‘中国’ 概念的涵义及其在近世日本与现代台湾的转化”, 《开放时代》第 9 期。页 58-63。
- 柯象峰, 1942, “中国边疆研究计划与方法之商榷”, 《边政公论》卷一, 第 1 期。
- 林卡, 2010, “社会质量理论: 研究和谐社会建设的新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2 期。页 105-11。
- 吴文藻, 1942, “边政学发凡”, 《边政公论》卷一, 第 5、6 期合刊。
- 徐益棠, 1942, “十年来中国边疆民族研究之回顾与前瞻”, 《边政公论》卷一, 第 5、6 期合刊。
- 张昆将, 2009, “日本德川学者的 ‘夷夏之辨’ 思想论争内涵及其转变”,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 (编)《从周边看中国》, 北京: 中华书局。
- 张少微, 1942, “研究边疆社会之内容方法及步骤”, 《边政研究》卷一, 第 3、4 期合刊。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 Gladney, Dru 1994, “Representing Nationality in China: Refiguring Majority/Minority Identit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0(1): 92-123.
- Harrell, Stevan, 1995, “Introduction: Civilizing Projects and the Reaction to Them,” in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i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arris, Marvin, 1975, *Culture, People, Nature: An Introduction to Gene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Crowell.
- Humphrey, Caroline and David Sneath, 1999, *The End of Nomadism?: Society, State and Environment in Inner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Kuper, Adam, 2000, *Culture: the Anthropologists' Accoun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ttimore, Owen, 1967[1940],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Beacon,.
- Lee, Richard Borshay, 1979, *The !Kung San: Men, Women, and Work in a Foraging Society*. London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edfield, Robert, M. Herskovits, and R. Linton, 1936, “Memorandum on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38): 149-52.
- Rodseth, Lars and Bradley J. Parker, 2005, “Introduction: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 in the Study of

- Frontier”, in Bradley J. Parker and Lars Rodseth (eds.), *Untaming the Frontier in Anthropology,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Pp. 3-22.
- Scott, C. James,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Frederick J. 1938[1893],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in F. Moore (ed.) *The Early Writings of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李健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